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214 號 委員提案第 2892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顯示，以民國 109 年上半年為例，平均每月約有 9 千人申報處方箋遺失或毀損，可見在醫藥分業政策下，病患領藥前即遺失或毀損處方箋的情況不勝枚舉。查我國對於病患尚未領藥卻毀損或遺失處方箋之補救辦法並無明文規定，病患遇此情況僅能回診要求原就診處方醫療院所重新開立處方箋，除造成病患不便外、亦造成醫療資源因重複看診浪費，為保障病患之藥物領取之便利性、及避免醫療資源因重複看診浪費。爰提出「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顯示目前全民健康保險之施行情況，以民國 109 年上半年為例，平均每月約有 9 千人申報處方箋遺失或毀損。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擬以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所載藥品資訊據以調劑乙事，惟與醫師法第十三條及藥師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等相關規定是否無違，容有爭議。
- 二、對於醫藥分業下病患於領藥期限內，遺失或毀損處箋之問題不勝枚舉，且深刻影響病患之權益與醫療資源，惟為保護病患個資及用藥安全，補發處方箋仍應由醫生確認相關情況後，藥師始得依照處方箋配給藥物。
- 三、承上，對於領藥期限內遺失處方箋者，應明定允由醫師補發、並明定相關補發程序，故增訂醫師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明定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得予以補發處方箋、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補發申請程序、費用、補發處方箋註記及避免重複領藥之管理辦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吳斯懷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游毓蘭 謝衣鳳  
林思銘 鄭正鈐 洪孟楷 魯明哲 孔文吉  
溫玉霞 廖婉汝

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p> <p>一、醫師姓名。</p> <p>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p> <p><u>醫師依第一項開給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如遺失，在處方期限內，經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補發處方，並經藥師調劑者，保險對象不得持原本處方重複領藥。</u></p> <p><u>相關補發申請程序、費用、補發處方箋註記及避免重複領藥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p> <p>一、醫師姓名。</p> <p>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我國對於病患於領藥期限內，未領藥卻遺失或毀損處方箋之補救方法，法律並無明文規定，病患僅能回診要求原就診處方醫療院所重新開立處方箋，除造成病患之不便外、重複診察亦造成醫療浪費問題。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顯示，以民國 109 年上半年為例，平均每月約有 9 千人申報處方箋遺失或毀損，可見在醫藥分業政策下，病患領藥前處方箋遺失或毀損的情況十分常見。本項明定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得於處方領藥期限內，針對領藥期限內，未領藥卻遺失或損毀處方箋者予以補發處方箋，予以保障病患之用藥便利、安全性及避免醫療資源浪費。</p> <p>三、增訂第三項。本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補發申請程序、費用、補發處方箋註記、及避免重複領藥之管理辦法，提升制度臻全並避免浪費醫療資源。</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